采购合同书

需方：宣城职业技术学院

供方：合肥海知音乐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宣城市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【79-2016】的要求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（合同书）：

一、货物名称及其型号、货物总价款

序号	货物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
1	立式钢琴	珠江 RN2	架	2	10000.00	20000.00
2	电钢琴	艾茉森 VP-53GH	台	50	2080.00	104000.00
3	电钢琴	艾茉森 VP-119	台	1	2280.00	2280.00
4	电钢教学系统	金三惠电钢教学系统	套	1	30000.00	30000.00
5	五线谱黑板	金三惠五线谱黑板	块	1	260.00	260.00
6	谱架	金三惠谱架	个	2	100.00	200.00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**壹拾伍万陆仟柒佰肆拾元整**（156740.00 元）	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：符合需方要求

三、交货地点、交货期：合同签定后 15 日内交需方指定地点，其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四、付款条件： 所购商品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95%，另5%作为质保金，验收之日起一年后无息退还。

五、安装调试、技术服务及技术资料：安装调试、技术服务及技术资料按需方要求。

六、售后服务：本合同所购置乐器售后服务按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七、、违约责任：

1、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需方向供方偿付货款总值 30%的

违约金。

2、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牌、型号、质量不符合需方规定标准的，需方有权拒收，供方负责更换符合需方规定标准的货物，否则，按无能力交货进行处理。

3、需方在签订合同时未告知供方推迟交货而拒收货物的，需方须向供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的 1%违约金（逾期的期限为一个月，超过一个月按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处理）。

4、合同纠纷处理方式：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：

（1）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、其他约定

5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补充。

5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。

需方（章）：宣城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：宣城市薰化路 698 号 委托代理人： 电　　话：0563-3023305 开户银行： 账　　号：	供方（章）：合肥海知音乐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：合肥市庐阳区长江路 276 号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　　话：0551-62632859 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：341301000018170058586

合同签订时间：　　2016 年 6 月 15 日